

2017 年度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检
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5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017 年度南靖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说明

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南靖县检察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南靖县人民检察院是依法设立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靖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机关	70	6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7 年，我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工作部署和县人大决议，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推进检察改革，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足检察职能，服务发展大局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围绕为党的十九大和金砖会晤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积极参与“六大专项”行动，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151 件 199 人，提起公诉 336 件 492 人。其中：批准逮捕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 59 人，提起公诉 138 人。严厉打击制售毒品犯罪，批准逮捕 43 人，提起公诉 47 人；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批准逮捕 19 人，提起公诉 86 人。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轻微刑事犯罪不批准逮捕 6 人，不起诉 22 人，提出适用缓刑量刑建议 198 人。探索办理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案件 18 件 24 人，有效节约司法资源。坚持把化解矛盾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促进刑事和解 29 件，妥善办结群众信访 22 件次，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着力服务中心工作。积极服务企业发展，重点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批准逮捕 2 件 2 人、起诉 3 件 4 人。助力精准扶贫，促进扶贫工作依法规范。挂钩船场镇冷水坑村、书洋镇上坂寮村，认真落

实各项帮扶措施。深化生态司法保护。继续开展“生态司法保护年”活动，服务“生态富美南靖”建设，批准逮捕破坏生态资源犯罪 11 人、提起公诉 12 人，立案监督 2 件，查办职务犯罪 3 人。深入推进生态修复工作，要求一案一修复，每案必修复，促进修复生态环境 150 亩。注重综合治理，撰写《惩治和预防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年度报告》获县长批示肯定。加强生态犯罪预防，筹划建设云水谣生态文明警示教育基地。

（二）保持惩治职务犯罪力度，深化反腐倡廉

依法查办职务犯罪。保持办案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 11 人、渎职犯罪 3 人，其中科级以上干部 2 人。突出查办大要案，根据市院指定管辖立案侦查长泰县委原常委、副县长梁某涉嫌受贿 600 多万元案件；立案侦查丰田镇主任科员宋某涉嫌受贿案件。严查生态领域职务犯罪，立案侦查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站长张某涉嫌滥用职权、受贿案和靖城镇护林员余某、金山镇护林员邹某涉嫌玩忽职守案。积极开展追逃工作，抓获涉嫌贪污罪潜逃 5 年的原县财政局工作人员苏某。积极预防职务犯罪。注重廉政风险防控，结合办案开展职务犯罪分析 8 件、预防调查 2 件，向相关部门提出预防对策建议 9 件。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439 次。积极开展警示教育，编发《职务犯罪预防》刊物，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接待参观 51 场次，受教育人数 2400 多人。开展“预防职务犯罪邮路”活动，投递专题宣传手册 2000 多份，将廉政教育延伸到千家万户。

（三）加大检察监督力度，维护公平正义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强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14 件、撤案 4 件，追加逮捕 12 人，追加起诉 28 人。深化派出所监督，通过执法检查发现久拖不决案件 9 件 16 人，监督报捕 1 件 1 人、移送起诉 5 件 10 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1 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审查罪犯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案件 13 件 13 人；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监督法院执行立案 63 人；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 22 人；加强对监管活动的监督，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 3 件。我院驻看守所检察室被省检察院评为二级规范化检察室。深入推进民事行政监督。加强民事审判活动监督，联合县法院、公安局开展民事虚假诉讼专项治理，建议公安机关对涉嫌犯罪的当事人立案 3 人。完善执行信息共享，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3 件。探索开展基层法庭检察监督，驻靖城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参与化解社会矛盾 11 件。加大行政检察监督力度，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 23 件，其中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21 份，已督促纠正违法或履行职责 7 件、着手整改 14 件。开展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取专项监督，督促县人防办收缴 433 万元。注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坚持少捕慎诉，建立健全附条件不起诉、分案诉讼、不公开听证和犯罪记录封存等特色工作机制，依法起诉 4 件 5 人，不起诉 2 件 2 人。注重社会化帮教，帮助 4 名帮教对象重返校园，3 名重新就业。针对我县青少年吸毒贩毒问题，

联合县公安局建立“涉毒未成年人观护体系”，开展跟踪帮教 12 名，3 名已戒除毒瘾。

（四）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检察形象

扎实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认真落实检察人员分类管理，遴选员额检察官 24 人、检察辅助人员 27 人、司法行政人员 9 人，分别定岗定责，一线办案力量得到加强。入额院领导直接办案 24 件。积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确保改革中工作不断、队伍不乱，8 名检察人员已完成转隶。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大力推进检务公开制度改革，依托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及时公开法律文书 601 份，发布案件信息 331 件。扎实推进电子卷宗制作，实现移诉案件 100%扫描。加快检察新媒体建设，发布官方微信 50 期。着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注重机关党建，加强支部规范化建设，坚持周一晚上学习制度。我院获评全省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系全省检察机关唯一入选单位。开展办案廉政回访 95 次；开展专项检务督察 6 次；开展家访谈心 32 人次。注重业务素能培训，先后 2 次组织干警参加在华东政法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举办的综合素质提升研修班，检察人员参加各类专业素能培训 15 期 25 人次。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1,78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44.99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82.3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69.28	本年支出合计	1,593.3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6.65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26.65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6.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2.58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188.0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88.0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14.48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2.60
		经营结余	
合计	2,095.93	合计	2,095.93

二、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869.28	1,786.97					82.3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5.78	1,623.47					82.31
20404			检察		1,705.78	1,623.47					82.31
2040401			行政运行		1,268.28	1,237.91					30.3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4.80	221.88					12.9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2.70	163.68					39.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5	8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45	80.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25	79.2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92	29.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2	29.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2	2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3	5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3	5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3	53.13					

三、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593.36	1,243.69	349.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44.99	1,095.32	349.67		
20404			检察		1,444.99	1,095.32	349.67		
2040401			行政运行		1,095.32	1,095.3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66		195.6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4.01		154.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1	65.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31	65.3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	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11	64.1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92	29.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92	29.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92	2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13	53.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3	53.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13	53.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8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94.56	1,394.5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31	65.3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92	29.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13	53.1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86.97	本年支出合计	1,542.93	1,542.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6.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70.69	470.6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6.65	基本支出结转	188.09	188.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2.60	282.60	
总计	2,013.62	总计	2,013.62	2,013.6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1, 542. 93	1, 213. 32	329. 61
2040401			行政运行		1, 064. 95	1, 064. 9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2. 74		182. 7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6. 87		146. 8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 20	1.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 11	64. 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 92	29. 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 13	53.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542.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8.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85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4.7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213.32	951.42	261.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8.57	718.57	
30101	基本工资	212.51	212.51	
30102	津贴补贴	309.70	309.70	
30103	奖金	155.06	155.06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95	30.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5.93	5.93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31	24.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89		261.89
30201	办公费	21.06		21.06
30202	印刷费	0.35		0.35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9		0.09
30205	水费	2.86		2.86
30206	电费	16.90		16.90
30207	邮电费	27.32		27.3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0		5.70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99		9.9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15		0.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7.67		7.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5.23		5.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43		0.43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3		1.13
30228	工会经费	8.22		8.22
30229	福利费	83.88		83.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0		1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	15.60		15.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		8.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85	232.85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17	1.1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11.59	11.59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117.48	117.48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补贴	79.83	79.83	
30312	房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78	22.78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附着物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7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置换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债务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61.89
(一) 支出合计	2	22.53	(一) 行政单位	23	261.89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4.86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4.86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11
3. 公务接待费	7	7.67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7.67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2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9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4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1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01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878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17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 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1	34.65	34.65	34.65				30.95	30.95	30.95			
货物	2	34.65	34.65	34.65				30.95	30.95	30.95			
工程	3												
服务	4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南靖县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226.65 万元，本年收入 1,869.28 万元，本年支出 1,593.36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02.58 万元。

(一) 2017 年收入 1,869.28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59.45 万元，增长 16.12%，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786.9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82.31 万元。

(二) 2017 年支出 1,593.36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05.70 万元，增长 7.1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1,243.6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51.42 万元，公用支出 292.26 万元。

2.项目支出 349.67 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42.9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89 万元，增长 3.7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工资福利支出 718.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85 万元，增长 16.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基本工资提高、检察官工资改革增加绩效考核奖等。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6.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3.84 万元，增长 26.79%。主要原因是办案办公费用、办案网络维运费、办案区电费、办案宣传印刷费、办案差旅费等费用。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02 万元，增长 4.97%。主要原因是增加公积金、

扶贫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费用。

(四) 其他资本性支出 194.72 万元, 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40.81 万元, 下降 41.96%。主要原因是减少办案场所维修改造、购置专用设备、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费用。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13.32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51.42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61.89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

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3 万元 , 同比下降 39.30%。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7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增长) 0%。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4.8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 0%和 35.08%，主要是车改减少 3 辆费用，同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禁公车私用，严格执行车辆用油、维修制度。

(三) 公务接待费 7.6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执行公务、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01 批次、接待总人数 878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46.10%，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南靖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共开展 2 个项目绩效监控（注：部门业务费绩效监控），分别是目标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61.88 万元。

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2 个（注：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分别是目标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61.88 万元。南靖县人民检察院着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为平安南靖、法治南靖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业务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办案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自评等次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1.88 万元，执行数为 26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开展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案例分析数和检察建议数不少于当年本院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数。办案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平安南靖建设，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

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南靖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南靖人大代表对南靖检察工作满意度满意率 $\geq 90\%$ ，群众满意率 95% 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方面主要是侧重自侦部门办理案件，以及上级检察院交办案件，其他业务部门安排资金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对照存在的问题，今后业务办案经费尽可优先满足公诉、侦监、公益诉讼部门，对预算进行调整，管理办法、分配标准、投入方式、使用方向等方面加以完善。

(附项目自评表 1、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1.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6.31%，主要是严格控制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本部门2017年度项目资金业务办案经费261.88万元,绩效自评报告详细见附件11、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

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年8月25日

附件1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办案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专项名称: 业务办案经费

单位: 万元

预算金额	261.88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61.88	100	261.88	100	0	0
目标完成情况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着眼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 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 为平安南靖、法治南靖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开展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 案例分析数和检察建议数不少于当年本院刑事案件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数。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推进平安南靖建设, 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 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人大代表满意度满意率 $\geq 90\%$ 。						
存在主要问题	无						
相关意见建议	无						

填表人: 胡龙坤

填表时间: 2018年2月21日

联系电话:

3956098

注: 此表需各专项分别填报。

附件 2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办案业务资金使用绩效，南靖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17 年度业务办案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一、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 专项基本情况。南靖县人民检察院着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为平安南靖、法治南靖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 主要成效。开展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案例分析数和检察建议数不少于当年本院刑事案件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数。办案过程中，无违法违规行为、办案工作规范，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平安南靖建设，落实检察环节各项综合治理措施，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南靖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南靖人大代表对南靖检察工作满意度满意率 $\geq 90\%$ ，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资金分配办法、标准的合理性方面主要是侧重自侦部

门办理案件，以及上级检察院交办案件，其他业务部门安排资金偏少。

三、相关意见建议

对照存在的问题，今后业务办案经费尽可能优先满足公诉、侦监、公益诉讼部门，对预算进行调整，管理办法、分配标准、投入方式、使用方向等方面加以完善。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2月21日